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
承辦人：陳靜怡  
電話：02-27208889#1089  
傳真：02-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061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個人項目指定曲、團體項目指定曲

(5682883\_1083061275\_1\_ATTACH1.pdf、5682883\_1083061275\_1\_ATTACH2.pdf、  
5682883\_1083061275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暨指定曲目各1份，請貴校於網站公告並公布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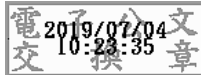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6月28日藝演字第10800021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08學年度指定曲目，已一併與上開實施要點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



景美女中 1080704



\*MTAA1086005923\*